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舒思美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 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上述准则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度颁布《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文件内容对财务报表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项目及“应收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项目及“应付账款”项目。

2、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